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徐超洋先生，董事、总裁孙迎军先生，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范誉舒馨女士，财务负责人江永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增进投资者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以及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至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财务负责人李竟女士，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季彤先生（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韩正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芹女士和独立董事毕晓婷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2,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8,663.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元/股~1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3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22）、《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3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928,66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3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3%，成交的最高价为56.03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59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3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11,435,600	4.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8,002	0.88
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76,314	0.82
8	王无忧	33,178,050	0.73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6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508,100	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61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11,435,600	4.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8,002	0.88
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76,314	0.82
8	王无忧	33,178,050	0.73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6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508,100	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9,765,625股～14,648,437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6%，最高成交价为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4,6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惠州展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何东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张映武（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黄伟龙（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惠州展固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标的公司53.26%的股权。其中，在达到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2.37%股权；拟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受让何东萍、张映武持有的标的公司30.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决定暂缓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暂缓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说明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主要交易各方针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最终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慎研究，并经与主要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原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还包括“机器人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及模组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结构进行同步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规划、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审慎论证以新的产能扩建或研发项目替代本次交易事项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仅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一项，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2元/份调整为13.57元/份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原《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没有变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62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1元/股。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1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1、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5.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7.5.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62-0.05=13.57元/份，

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1-0.05=6.76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 2026年11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1月20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 2026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 “东南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0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 “东南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的85%（即4.7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 2026年11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5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